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书面通知, 并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8 人, 实到董事 7 人, 董事刘国强先生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 由董事冉耕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充分讨论和审议, 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应收账款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新能源汽车补贴形成的应收账款债权 17,829.97 万元转让给关联方中植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并冲抵其同等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应收账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1)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申志东和冉耕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子公司向关联方转让应收账款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

交至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和《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增加议案后）》（公告编号：2021-08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